

信用卡餘額代償專案申請書

申請說明：請備齊欲指定償還之信用卡當期對帳單影本，填妥申請書後，傳真至 02-25429933(以傳真申請時，傳真本視同正本) 或郵寄回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18號5F(客戶服務部)。

專案說明：

1. 指定償還款項還款期數選擇：A. 12期 B. 24期 C. 30期，優惠利率8.99%。每次指定代償總金額不得低於NT\$10,000。
2. 指定償還帳務管理費NT\$1,888(於首期帳單收取)。

申請表格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1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銀行	信用卡額度	NT\$
	欲代償信用卡卡號		申請代償金額	NT\$
	郵局劃撥帳號		繳款編號	
2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銀行	信用卡額度	NT\$
	欲代償信用卡卡號		申請代償金額	NT\$
	郵局劃撥帳號		繳款編號	
3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銀行	信用卡額度	NT\$
	欲代償信用卡卡號		申請代償金額	NT\$
	郵局劃撥帳號		繳款編號	
4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銀行	信用卡額度	NT\$
	欲代償信用卡卡號		申請代償金額	NT\$
	郵局劃撥帳號		繳款編號	
<p>*本專案限目前無延遲繳款、無不良紀錄、持卡滿半年及尚未停卡者申辦，實際指定償還額度將依核准時之可用額度為依據。</p> <p>*因合作金庫銀行及匯豐銀行未提供郵局大宗劃撥繳款及匯款繳款方式，本行暫不受理此二家金融機構之代償業務。</p> <p>*本表格限正卡持卡人使用，相關權益及資格均不得任意轉讓及變更。</p> <p>*一筆信用卡代償專案最多申請代償四家銀行。</p> <p>*本申請表資料如有任何修改，請在塗改處簽名確認之。</p> <p>*傳真本申請書，請於傳真後來電與本行客服確認，以免遺漏，客服專線：(02)2181-0101。</p>			<p>(本人已詳細閱讀、充份瞭解及完全同意本申請書上之約定條款與聲明，並簽名確認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務必簽名</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推廣單位	推廣員姓名	推廣員代號(行員代號)		

華南銀行【信用卡餘額代償專案】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經詳細審閱下列各該條款與注意事項後，同意向華南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辦理「餘額代償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授權貴行於申請人信用卡可動用餘額範圍內，依實際核准之金額，按本專案申請書所載順序及「申請代償金額」，依序向其他發卡銀行代償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金額，申請人同意遵守下列特別約定條款：

1. 申請人確認業已於提出本申請書前至少七日以上之期間審閱本約款，**但申請人仍得於申請書所填載之申請日期起算七日內通知貴行取消本專案之申請。本專案一經 貴行核貸撥款者，即不得取消。**貴行未於申請書所載申請日期起算三週內決定是否核准者(未載申請日期者，以貴行收到申請書之日起算)，應另徵得申請人同意，方得進行代償匯款之手續。
2. 申請金額即申請書中「申請代償金額」欄位內之合計總額，並以欲指定償還之他行信用卡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額為上限，申請人未填載「申請代償金額」者，概以前稱之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額為「申請代償金額」。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所填之受指定償還銀行信用卡卡號正確無誤，申請人不得以受指定償還信用卡卡號有誤向貴行提出異議。
3. 貴行實際核准金額不足清償申請人「申請代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者，貴行有權決定是否為部分償還。申請人同意並確認在貴行核准貸款前，如指定償還其他機構之帳款其繳款截止日已到期，申請人將依規定自行繳納帳款，貴行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發生之利息及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專案代償金額之限制、還款期間及優惠利率：
 - (1) 每次指定代償總金額不得低於NT\$10,000
 - (2) 採分期還款方式，可選擇12期、24期及30期的還款期間
 - (3) 分期還款期間優惠利率一律為8.99%。代償金額自撥款日開始計息，申請人需償付自撥款日至繳款日之利息。但申請人如有繳款延遲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事項之情形，即取消優惠利率，改按循環信用年利計算。
5. 本專案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6. 除本專案之金額適用專案優惠利率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其他信用卡(含附卡)消費款項、預借現金等，仍按貴行核定之原循環信用利率計息。
7. 本專案帳務管理費：本專案帳務管理費為NT\$1,888，於首期帳單收取並一次繳清。
8. 本專案未清償完畢前，分期償還金額加計利息將列入每期應付款之最低應繳金額。並包括其他「信用卡消費」應付款之最低應繳金額合計之。
9. 本專案之指定償還金額及其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帳管費或其他費用等，均不列入換算紅利積點、現金回饋及其他刷卡促銷活動之計算。
10. 申請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申請人須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11. 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無論核准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申請文件皆不退還。
12. 除本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事項外，其餘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本專案以代償金額 NT\$120,000 試算，總費用年百分率 10.31%~12%。1.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5 年 07 月 07 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一般消費暨預借現金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5.36%~15%，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7 年 5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 +NT\$100。*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公告。